

档案启示录

● 姜龙飞 著

● 档案出版社



档案启示录

姜龙飞著

档案出版社

〔京〕新登字044号

责任编辑：赵增越

档案启示录

姜龙飞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 71 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 7—80019—327—6

1.3 定价：2.20元

引 子

公元1492年5月（明弘治五年），明王朝饱学的内阁大学士丘浚，经过反复思考权衡，为“收贮繁要文书，以防意外之虞”，上疏弘治帝，建议仿效“自古帝王藏国史于金匱石室”之举，“斲石以为室，铜金以为柜”，“别建重楼一所”，收贮国家的“秘密之记”、“精微之言”和“典章事迹”，以免“简牍无存，真实莫辨，非但大功异政不得记载，而明君良臣为人所诬捏”的弊端发生。

弘治帝见到丘大学士的奏陈时，显然心境愉悦，情绪良好，否则不会欣然“嘉纳”。然而，过于情绪化的“决策”往往靠不住。民谚云：“贵人多忘事，”须臾之间，这位天子竟已将此事游戏般地逐出了记忆之门。

光阴似箭，转眼42年过去，明王朝进入了嘉靖帝秉政的第十个年头（公元1534年）。是年7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张孚敬受命重修累朝实录。由于“一代休治事功，人文国典”散失严重，祖宗之功德疑而失信，国家之典章袭而无本，修史乃成棘手之事。张孚敬不得不踏破铁鞋，“求之于草泽，访之于传闻。”痛定思痛，张孚敬深切地感受到了他的前任——丘浚大学士于42年前所表现出的远忧意识是多么的深邃可人，乃重申前议。嘉靖帝不仅慨然允诺此议，而且立即付诸实施。同月17日，此议即开始兑现，一座梦寐已久的“石室金匱”正式破土动工。此后，两载光阴倏然而逝，艰苦的土建工程始告竣讫，一座“坚固，耐久，非土木比，又能扞格水火”的档案库房终于拔地而起。建构宏伟，金碧辉煌。它，就是迄今仍然雄踞于北京天安门广场东便南池子大街南口路东的那座古建筑，名曰：皇史宬。

历史，终于进入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思想解放的旗帜在中华大地上猎猎高扬，改革开放已成为一个无法逆转的主题。素以封闭型、半封闭型为特征的档案工作的改革开放，也汇入了雪融冰消、百川奔涌的时代大潮。由于“皇史宬”的建成比西方世界最早出现的正规档案库——1789年7月建造的法国国民会议档案库早了250多年，还由于它那堪与现代化手段媲美的防火、防潮、

恒温的独特功能，使中国当代档案工作者不仅惊讶不已，而且倍感自豪。这种极其良好的自我感觉下，还包蕴着“石室金匱”、“秘而不宣”，“一把锁锁起来”的陈旧观念。

1980年5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作出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开放历史档案（指1949年以前形成的档案）；

同年9月，我国派出档案工作代表团，出席在英国伦敦召开的第九届国际档案大会；

1981年10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北京皇史宬举办革命档案史料展览，历时两个月；

1983年4月26日，国家档案局颁发《档案馆工作通则》，明确档案馆“是科学研究和各方面工作利用档案的中心”；

又过了4年，1987年9月5日，起草已达8年之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发布第58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并宣布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档案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

.....

一扇“非土木比，又能扞格水火”的封闭型、半封闭型大门，终于艰难而有序地向全社会敞开了。

第一章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各级档案馆的大门向社会打开之后，迎接的第一个浪潮是平反历史上遗留下的冤假错案。明代内阁大学士丘浚当年所担忧的“明君良臣为人所诬捏”的现象，在社会的普遍正视下得到纠正。

汪伪档案中的罪恶一页

A 罹难者

一个城市就好象一种群栖的动物。一个城市

有神经系统，也有头，也有肩，也有脚。一个城市也有一种整体的感情。一个城市有自己传递消息的方式。

1981年6月，上海。

当面容清癯、警服严整的老孙，刚刚迈出退休老工人陈本正家的门槛，踏上离元里凹凸不平的台格格路时，整条里弄的神经系统便已随着他那稳健的足音开始跳动震颤了——“陈老伯是冤枉的！”那些气喘吁吁，满脸稚气的中学生们，还来不及把他们从窗户缝里窃听来的新闻向同伴们“发布”完毕，他们的母亲就插了上来，信半参疑地大声询问：“你怎么晓得的？”

“哟，那个民警叔叔说的。”

于是，整条里弄向老孙的背影行注目礼。

消息越过参差不齐的跨世纪建筑继续向外扩散。陈家分布在全市各处的二子四女都先后被“的铃铃……”急促的电话铃声召唤到电话机前，谛听着老父从话筒中送出的显然由于激动而带着颤抖的话音。

6月的阳光格外畅亮、眩目，陈本正因此而感到头有些发晕。这“纠正通知书”来得太突然了，突然得使他简直不敢相信。一纸素笺，万缕思绪，纷乱的记忆需要再理一理，理一理……

漫长而又屈辱的岁月啊！他如蜗牛一般，背着一座沉重的山，缓缓地爬，爬……一直爬了26年！

1955年，寒凝大地的冬至日。陈本正刚从食堂吃罢午饭回到车间，有人前来通知他，厂保卫科叫他去一趟，他漫不经心地应道：“就来。”说罢，从工作裤的胸兜里摸出一盒火柴，一面打着饱嗝，一面用火柴杆剔着嵌在牙缝里的茎茎叶叶，悠然地向厂部办公楼走去。

一脚迈进保卫科，陈本正发现，两位平素颇为熟悉的保卫干部的神色有些不对劲，说话的语调听来很是陌生：

“陈本正，谈谈你解放前的简历。”

什么？他们叫自己“陈本正”，而不是叫“小陈”或“小陈同志”！陈本正的听觉是敏锐的。称谓，原本不过是一个符号，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会变成传达某种信息的传感器。

他很诧异，有点莫名其妙：“怎么啦……这是怎么啦……”

“别罗嗦，回答问题！”

保卫干部的口气由陌生而变得严厉了。陈本正这才意识到，他们的目光一直在他脸上搜索着什么，怀疑与蔑视相织。

看来苗头不对。然而陈本正依然不相信这是真的，他自我宽慰地想：莫非是在同我开玩笑！他“嘿嘿”一笑道：“你们别吓唬我……。”

话音未落，对方骤然一声断喝：“严肃一点！说！”

陈本正霎时愣住了。一向拙于言词的他由于惊吓而变得口吃起来：

“16岁……逃、逃荒离开家乡，20岁进、进厂当学、学、学徒……”

“那是哪一年？”对方问。

“民、民国……不、不，是1939年。”

“那年你干过什么坏事？如实交代！”

交代？！区区二字，如雷贯顶。干过什么坏事？记忆中茫然一片，根本无从说起。

“我们党的政策你是知道的。”

“知道，知道。坦白……从宽，抗拒从、从、从严。”

“那么，1939年你干过什么坏事还需要我们提醒吗？”

“不敢，不敢。可是，我……”

“1939年底，你加入过汪精卫的汉奸组织吗？”

什么？加入汉奸组织？“没有！绝对没有！”他连连摇手，坚决否认。情急中，话竟变得流利起来。然而，他从两位保卫干部怀疑的眼神中看出，这否认不起丝毫作用。“天哪，这算怎么回事？”陈本正的情绪就象温度计上的水银柱，骤然跌到了零点……

谈话结束了。从此，陈本正被从这座城市的整体情感中放逐出来。从单位到里弄，几乎人人都知道他是个敌视人民政权的汉奸、卖国贼。派出

所的民警三天两头上门敲木鱼，居民小组长警惕的目光似乎在告诉人们，陈本正随时可能放火投毒。陈本正无权再与人们共享“当家作主”的愉悦之情。刚刚从水深火热中解放出来的人民，无须任何教诲，理所当然地向所有奴役过他们的丑类投去敌视和鄙夷。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陈本正对此一向奉为圭臬。那么，既然人已知，莫非己曾为？老实人被自己杜撰的这条逆定理给弄糊涂了。是啊，如果没有一点线索，保卫科是不会无端怀疑一个人的。那么，这线索是谁提供的呢？他（或她）干吗要这样作弄他陈本正呢？种种猜测和假设，象气泡似地从陈本正的脑子里冒出来，咕嘟咕嘟地变幻着光怪陆离的颜色。是他？不象！噢，一个气泡破了；是她？好象……不，也不象！噢，又一个气泡破了……陈本正就象同风车作战的唐吉珂德，夜以继日地同自己幻觉中的对手进行着痛苦而持久的搏斗。困惑，恐惧，惊魂难定。

久而久之，因“努力回想”而使大脑几至疲累极限的陈本正自己也将信将疑了：“也许我是参加过汪伪国民党的吧，但我本人并不知道呀。”陈本正怀着一颗负罪的心，向他的妻子和二子四女作如是交代。可怜巴巴的语调里，七分无奈，三分被迫。多么荒唐的逻辑啊，然而经过一次又一次政治运动的冲击和强化，一条扭曲的记忆烙印，

竟然从无形逐渐变为有形，深深地嵌进了他的大脑沟回。除此之外，他找不出更合适的解释。长期的精神折磨，使一个爱说爱笑的壮小伙，变得木讷而近于痴呆，眼目无神，行动迟缓，腰背日渐佝偻……“无情流水自东流，只载一船离恨，向西洲。”

当时的陈本正还不知道，就在他罹难的同时，还有一大批人因为同样的罪名被划入另册。

说起来，也太偶然了，也许无巧不成书吧。不然，就不会有我正在叙述的这件奇案了。

那是50年代初的一天，天气晴好，阳光照彻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就在临近闹市区的一片收购废旧物资的货栈门前，一位外出公干，途经此地的公安干警，极其偶然地向门内堆放的废纸瞥了一眼，原先散漫的目光顿时变得炯炯有神了。在被穿堂风吹得簌簌作响的纸堆中，几页16开纸上的黑色字迹蓦然映入眼帘。

——中国国民党入党登记表。

出于一种职业性的敏感，惊讶中，他蹲下身子，拈起一页，匆匆浏览：姓名、照片、住址、入党介绍人、填表人签章（或按指印）……不错，货真价实的国民党党员登记表。再看填表时间，全部为日寇侵占上海期间的1939年12月至1940年1月。这就是说，这批填表人统统是双料坏蛋，不仅参加了国民党，而且参加的是汪精卫组织的汉

奸国民党。

天哪！如此重要的敌伪档案怎么会出现在废纸堆里呢？毛估估数量不下千把张。一个硕大的问号出现在这位偶然过路的公安干警警惕的大脑中，戒备之弦刹时绷紧。他站起身来，上下打量着眼前的这堆“废纸”。渡江进城之前，在江苏丹阳集训时，纪律教育中就有一条：保管和利用好旧档案，为新生的人民政权服务。可是，眼下却有人将如此重要的敌伪档案当作废纸丢弃。他感到困惑，更感到愤怒。高度的责任心和鲜明的爱憎感使他无法容忍这种视敌情为儿戏的渎职行为，人民卫士的崇高使命感驱使他立即作出反应：必须抢救出这批极为重要的档案材料，决不能让它毁灭于造纸厂的化浆池。

困惑和警惕，通常被视为智者的火炬，是值得赞赏的美德。然而，当初这位干警却无法预料，以后事情的发展，远远背离了他的初衷。

不久，这批档案材料出现在 S 市公安局治安处的办公室里。

敌情！敌情！上千份敌情线索，从这批汪伪国民党党员登记表上摘抄下来，装入信封，象撒网似地撒向全国各地——

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

机关、工厂、学校、科研机构、体育运动团体……

保××，男，上海市人，1912年生；
郁××，男，上海崇明县人，1920年生；
黄×，女，浙江镇海人，1919年生；
瞿××，男，30年代上海著名足球运动员；
蔡××，男，参加过柏林世运会，上海万国
竞走比赛冠军；

……

信函中一律附有如下文字：

“此人曾于1939年12月至1940年1月间加入
汪伪国民党，现是否在你处，请予协查。”

“……请予协查。”

“……请予协查。”

时隔不久，全部线索摘发完毕，这批档案材料
由治安处移交档案处保管，档号：D—A—V。

事出有因，白纸黑字，顺理成章。而且，限
于解放之初，社会尚未安定的历史条件，这样做
也是必要的。然而，对我们年轻的共和国恪尽忠
诚的公安卫士们，却绝对没有料到，并非一切档
案中的内容都是确凿可信的。档案的真实性同档
案内容的真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陈本正的悲剧性命运，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B 多么严峻的历史啊

面容清癯、警服严整的老孙走出离元里后，

便又匆匆登上了驰往东郊热电厂的公共汽车。

初夏的和风，从车窗外吹进来，拂在脸上十分惬意。他摘下大檐帽，掏出手绢，揩着额头上密细的汗珠。老孙今年50出头，是个有着多年党龄的公安档案干部，两鬓间夹杂着点点白霜，昭示着他那平凡而又琐碎的一生。

从掌握的名单中得知，东郊热电厂的副厂长俞耕同志，是这场冤案中的又一名受害者。据外调干部反映，1956年，该厂接到公安局转来的敌情线索后，审干办公室即找俞耕同志谈话，并派专人从公安局借阅档案进行核对。经过核对，他们发现，汪伪入党登记表上所填的年龄、学历、家庭人口及填表人照片，均与俞耕同志不符，俞耕本人也坚决否认加入过汪伪国民党。该厂审干办公室经过审慎地调研后，于1957年作出结论：仅凭姓名相同这一点，不足以证明俞耕同志曾加入过汪伪国民党，此问题应予否定。

看来，即使在反右扩大化十分严重的1957年，严格按照党的实事求是原则办事的同志，也还大有人在。

可是，俞耕躲过了初一，却躲不过十五。十年浩劫期间，1968年10月26日，正在厂基建工地下放劳动的俞耕，突然被造反派抓进牛棚，关了起来，罪名当然还是那个老问题。

每天3次批斗，每次长达二、三个小时，挂

大牌子，坐“喷气式”，棍棒加拳脚，是那些造反派视为触及灵魂的最好方式。当这一切都没能奏效时，他们又想出了新的招数。连续几天几夜不许俞耕同志合眼，搞起了车轮大战。他们逼俞耕站在凳子上，只要一打瞌睡就会栽下来，跌得头破血流……“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屈打却不能成招。然而，极度的疲乏，包括生理和心理的，却使俞耕绝望了。一天上午，他打开“牛棚”窗户，从三楼跳了下去……

也许是高度不够，也许是寿数未绝，阎王爷拒收这条冤魂。俞耕虽然没能死成，但双腿已摔成了骨折，留下了终生残疾……

多么惨痛的教训啊！每每想起，老孙就痛苦得心里直打颤。这批汪伪国民党党员登记表上的破绽很多，20多年来又不断有被害人的申诉反馈到公安局，可为什么就没能对其真伪早一点作出鉴别呢？事实上，在公安局内部，早先接触过这批档案的同志，也曾产生过种种怀疑，可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持有疑虑的同志都不敢公开提出自己的见解，只能三二知己私底下议议。相反，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以极不慎重的态度推波助澜者，倒是不乏其例，并且无需遮掩。在复审此案时，老孙曾从档案中调阅过一份市公检法军管会制成于十年动乱时期的1968年4月7日的《鉴定意见书》：

送验单位：T市渔轮厂革命委员会。

案情摘要：清理阶级队伍。

送验材料：杨×× 1940年所填汪伪国民党入党登记表中的手印和该厂副总工程师杨××的指纹。

检验要求：二者是否相同。

检验经过：登记表上的手印是一个顶部……与杨××指纹比对，二者近似。进一步检验，未发现明显差异……据以上检验，我们认为：二者指纹相同。

仅仅根据“近似”和“未发现明显差异”这两个条件，即武断地认定“二者相同”。这是哪家的刑事科学？又合乎哪一条逻辑推理？茫茫人寰，芸芸众生，指纹近似者何止盈千累万，且莫说“明显差异”了，即使毫厘之别，已足资证明非同一人所为。而杨××却因此而遭到迫害。

粉碎“四人帮”后，S市公安局刑事科技部门于1978年8月7日，对杨××的指纹重新进行了鉴定，结论是：二者指纹比对不同。

多么严峻的历史事实啊！正视它，不仅需要才智，更需要时间、勇气和良心。正如18世纪法国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曾经说过的那样：“一个取悦于我们的谎言是被整个地吞咽下去的，一个我们觉得有苦味的真理是被一点一滴地浅尝的。”